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芳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1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未审议通过《关于“重组人 NGF 滴眼液”项目划转及拟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反对意见的理由为：由研发主体直接设立合资公司对项目的发展更有利；划转后合资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，建议由研发主体直接设立合资公司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开拓国际订单，提升公司营收能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3日